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關連交易

光纖預製棒購買框架協議

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高科橋與天津銀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簽署了<<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定，高科橋同意在年度上限範圍內購買、天津銀湖同意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出售光纖預製棒。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購買框架協議>>日期，天津銀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天津銀湖由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超過30%股權，故天津銀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鉴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定义，就<<購買框架協議>>目的而言的年度上限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0.1%且低于5%，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公告要求，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可豁免通函及股东批准要求。

緒言

董事會宣佈，高科橋與天津銀湖於二零二六年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了《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科橋同意在年度上限範圍內購買、天津銀湖同意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出售光纖預製棒，具體條款以<<購買框架協議>>為准。

購買框架協議

<<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高科橋（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天津銀湖（作為賣方）。

天津銀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天津銀湖由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超過30%股權，故天津銀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標的事項： 採購光纖預製棒

定價基準： 光纖預製棒的購買價格將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定下的每筆交易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每份採購訂單的光纖預製棒購買價格應參照以下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基於本集團銷售及技術部門不時收集的市場訊息，同等品質、規格及數量的光纖預製棒現行市場價格及適用外匯匯率（“現行市場條款”）；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與本集團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就品質、規格和數量相當的產品所達成的協議條款，以及近期交易中適用的外匯匯率（“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每當本集團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採購光纖預製棒時，本集團將確定天津銀湖提供的光纖預製棒價格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且是否與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當或不低於其價格。高科橋將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中的相應採購訂單，通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並參考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兩項可比交易(取決於相關時間能否獲得此類資訊)，向高級管理層進行相應報告（注1）。

此外，倘擬議採購項目缺乏可比報價及交易，本集團將透過各種管道（如行業相關網站、其他公共領域或獨立第三者行業顧問）尋求取得市場資訊（如適用）（註2）。

採購訂單的價格和條款應由高科橋與天津銀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談判後商定，且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獨立第三者向高科橋提供的條件。

支付條款： 根據高科橋通常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條款，天津銀湖公司需在貨物交付後90天內支付100%的發票總額。

附註：

1. 根據內部要求，相關採購人員和/或高科橋的負責董事將審核向天津銀湖發出的採購訂單，並與集團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兩筆可比交易進行對比。歷史可比交易價格將納入考量。因此，天津銀湖依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高科橋提供的條款，須與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當或對發行人更為有利。
2. 為此，本公司亦將酌情參考行業相關網站提供的資訊，例如CRU集團(www.crugroup.com)等行業網站不時公佈的現行光纖預製棒價格指數（適用于美元計價的光纖預製棒）。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980萬港元，該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後確定：

- (1) 高科橋的生產能力；

- (2) 基於高科橋最新生產計畫的對光纖預製棒的需求；
- (3) 高科橋業務增長情況，其中考慮了基於光通信行業前景對其客戶未來需求的預測；
- (4) 上述定價依據；及
-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光纖預製棒的市場供應趨勢。

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光纖的生產與銷售，並在泰國生產銷售符合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

董事認為，向天津銀湖採購光纖預製棒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此類市場機遇，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具體體現在以下方面：

- 本集團與天津銀湖關係密切，為爭取更優商業條款奠定理想談判基礎；
- 天津銀湖產品品質卓越且定價合理，在國內市場具備顯著競爭優勢；
- 在市場對光纖預製棒需求持續增長之際，天津銀湖可於合約期內為高科橋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料供應；及
- 高科橋原光纖預製棒供應商為一日本企業，因產能不足已停止供貨。而天津銀湖擁有同類生產設備與技術，其產品可完美匹配高科橋的設備及生產流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且屬於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範疇。<<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乃由高科橋與天津銀湖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盛凌飛女士是富通中國員工。因此，盛女士在表決批准<<購買框架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已回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均未于《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均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符合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的製造與銷售，該產品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高科橋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的製造與銷售，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

天津銀湖表示，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銀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天津銀湖由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超過30%股權，故天津銀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定义，就<<購買框架協議>>目的而言的年度上限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0.1%且低于5%，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公告要求，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可豁免通函及股东批准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80萬港元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9963）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購買框架協議」	指光纖預製棒採購協議，由高科橋與天津銀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簽訂
「富通中國」	指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銀湖」

指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富通中國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科橋」

指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興富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